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95號

原告 翁毅芳  
被告 張建智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犯罪者常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用，且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後，可用以取得詐欺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且主觀上認識帳戶可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使他人持以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4日，在不詳統一便利超商，以店到店方式，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起訴書誤植為000000000000）帳戶（下

01 稱元大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2 軟體LINE暱稱「鄭維邦」之人，並告知其上開提款卡密碼，  
03 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詐騙集團所屬取得  
04 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06 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使原告因而陷  
07 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2年7月6日21時52分許轉帳新臺幣(下  
08 同)3萬元至被告所開立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旋遭詐欺  
09 集團之不詳成員於翌日提領一空。嗣經原告察覺受騙後報警  
10 處理，因而查獲上情。原告因詐欺受有3萬元之財產損失，  
11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等語。

12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伊則因受詐騙  
22 而匯入30,000元至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提  
23 領一空，而受有金錢損失乙情，經核閱本院113年度原金訴  
24 字第14號刑事判決書，認定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該當幫助  
25 洗錢罪，判處「張建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6 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7 役，以1,000元折算1日」，此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考。  
28 是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9 或陳述，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30 (三)綜上調查，被告提供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使  
31 用，原告則因受詐騙匯款30,000元至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

戶，而受有金錢損失，原告所受金錢損失顯與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認被告該當共同不法侵權行為之事實無誤。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依法免徵裁判費，及兩造於訴訟中均無費用支出，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就被告敗訴之判決，併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柯于婷